

#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人字〔2022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〈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〈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  
经 2022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《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》  
补充规定

武汉理工大学  
2022 年 7 月 4 日

附件

## 《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 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有关问题解答》（鄂卫办通〔2021〕74号）及上级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请假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《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9〕52号）基础上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产假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教职工，正常产假为158天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。怀孕28周以上早产或者超期分娩的，视为正常分娩。女教职工请产假时，难产增加产假15天；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

**第三条** 女教职工产假的期限应当自批准休假之日起按照自然日连续计算，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学校寒暑假等。

**第四条** 配偶护理假：学校男教职工的配偶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学校给予男教职工15天护理假。男教职工护理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学校寒暑假等。

**第五条** 育儿假：学校教职工育有3岁以下婴幼儿的，可享受累计10天的育儿假。育儿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学校寒暑假等。

**第六条** 老年人护理假:如遇教职工的父母(年满 60 周岁)因病住院等情况,教职工可申请老年人护理假以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的父母,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每年累计15天的护理时间;作为独生子女的教职工申请老年人护理假,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每年累计20天的护理时间。老年人护理假期间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学校寒暑假等。

**第七条** 配偶护理假、育儿假、老年人护理假等应当在当年内使用,不能结转到下一年度,可以一次性使用,也可以分次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获批准的以上假期期间,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变,假期结束后按规定销假,超期按事假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事宜仍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办法》(校人字〔2019〕52号)中有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---

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---